

长丰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长丰街道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指示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领域问题，结合街道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现将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

完善机构职能信息。根据要求，结合街道“三定”方案，全面梳理本街道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及时更新完善机构职能目录，包括机构设置、主要职责等情况，并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街道办事处权力配置情况。

（二）政策解读回应进一步加强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中政务舆情的收集、研判、处置与回应机制。街道针对人民群众与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按照责任分工与办理程序，及时了解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安排负责业务人员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

（三）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实

认真按照规定周期，及时更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图片新闻、部门动态等栏目内容。强化重点民生、财务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城乡低保、特困救助、高龄补贴、预决算公开等领域的信息公开。为方便群众监督，结合实际，在街道大楼设有政务公开栏，将街道劳动保障情况、社会救助情况等重点内容在公开栏长期为民政对象公开。

（四）相关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

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们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了政务公开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街道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办事处副主任任副组长，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各社区书记为成员，同时明确了分管领导，明确街道综合办公室为全街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能部门，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落实”。街道制定了《硃口区人民政府长丰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1 第一版）》等相关制度，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作出了明确规定，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方向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长丰街道未制定《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未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长丰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长丰街道未因政府公开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政府公开工作的专业能力不强，缺乏对主动公开范围的清晰认识，工作停留在完成政府公开基本内容的要求上。缺乏学习政府公开专业知识的渠道，主动学习意识尚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

长丰街道一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需要公开信息事项进行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公开，并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学习培训会，并及时将所学转化为政务公开工作成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长丰街道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展示工作成效、接收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渠道。2021 年度，长丰街道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为 0 元，主办人大、政协议（提）案共 1 件，协助办理人大、政协议（提）案共 14 件。按时进行了政务公开，特别是重点领域工作的政务公开。

硚口区人民政府长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1 月 20 日

